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要求，我们作为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作出如下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并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特此说明。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鲁春艳 鲁瑾 潘东晖

2021年4月21日